

民国时期

南京官办银行

南京金融志资料专辑

(一)

南京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民国时期南京官办银行

南京金融志资料专辑

(一)

南京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封面题字：经 耀

民国时期南京官办银行

南京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发行 南京金融志编辑室

地址 南京中山东路200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内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02千字

1992年4月印 每册工本费 元

南京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经 耀

委 员 牟才范 钱金良 刘云骧 李炳森
吴世珍 姚金华 刘焕文 李如斌

主 编 李如斌

副 主 编 陈喜耕 金浩青

撰 稿 李如斌 陈喜耕 金浩青 蔡佩铃
朱守儒

序 言

为适应金融改革的需要，借鉴历史经验，加强金融业的经营管理，南京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开展了近代中国金融业的研究，编写了《民国时期南京官办银行》。

编写目的在于向读者揭示国民政府国家银行、地方银行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以便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服务。银行的发展状况及其活动规模，是由社会的发展状况所决定的，它对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具有强大的促进作用，它的衰落又会对经济的发展带来许多不利。本书通过许多历史资料和从中总结出来的历史经验展示在读者面前，使大家能借鉴过去，思考现在，弃其糟粕，吸其精华，为建设社会主义的金融事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本书内容为国民政府时期在南京的国家银行和省市地方银行。国家银行方面，较早成立的中国银行和

交通银行，虽具有国家银行的性质，但起不到宏观管理金融的作用；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虽设有中央银行，但无力与资金雄厚，历史悠久的中国、交通两行相抗衡，也达不到统一管理金融之目的；抗日战争时期成立的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总处，实际代行中央银行的职权，四联总处在宏观管理金融与开发经济，控制与引导资金流向，扶植中央银行，建立“四行二局一库”的金融体制等方面，曾起了重要作用。国民政府时期的国家银行，在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生活中，占有统治地位，有一套完整的银行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与人事财务管理，也有详细规定；在业务管理方面，适应政治经济形势，制订各种业务方针和具体实施办法。但在国民党政府扩大内战的历史条件下，在蒋、宋、孔、陈的直接控制下，推行恶性通货膨胀政策，滥发纸币，掠夺人民，造成极坏影响。省市地方银行是为开发地方经济面设立的金融机构，它在筹集资金发展地方经济，发挥本地区工业、交通、农田水利的生产建设，促进贸易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但地方银行被地方政府所控制，难以发挥银

行经济杠杆作用。它们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失败的教训，内容非常丰富，使我们对国民政府时期的国家银行、地方银行有所了解，故特为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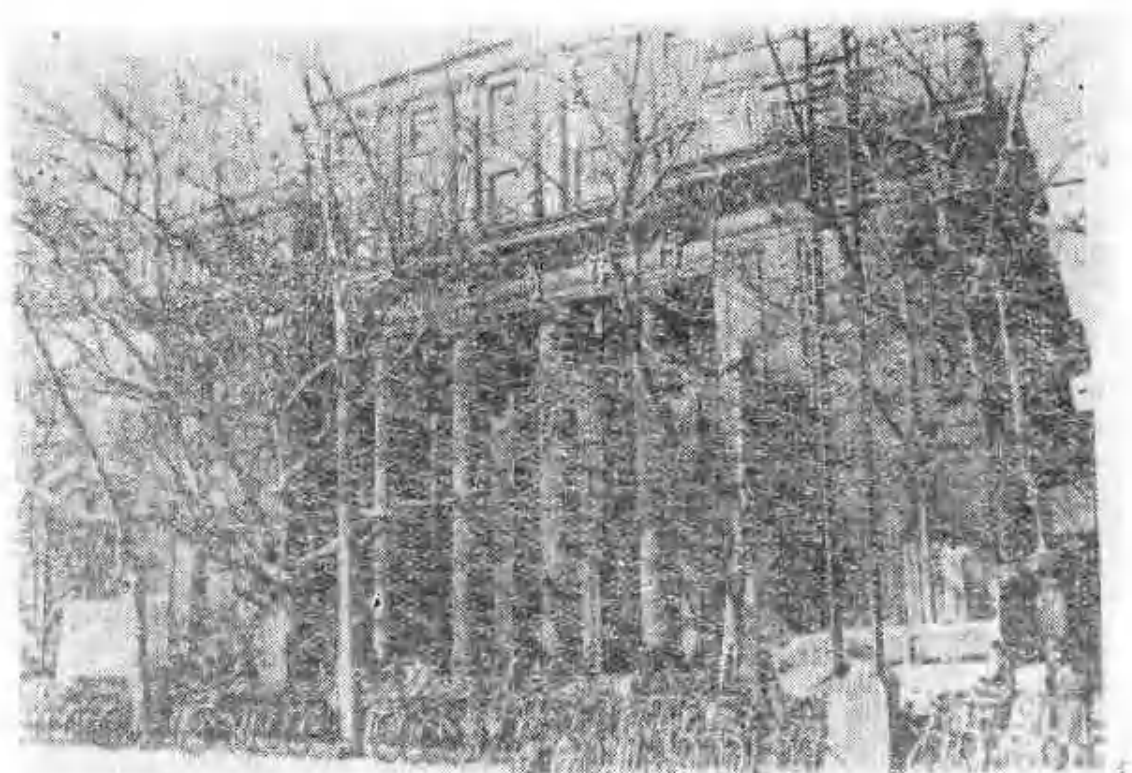
本书是南京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的编辑同志经过三年多时间辛勤劳动而写，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各种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南京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原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

经 耀

民国时期南京的金融机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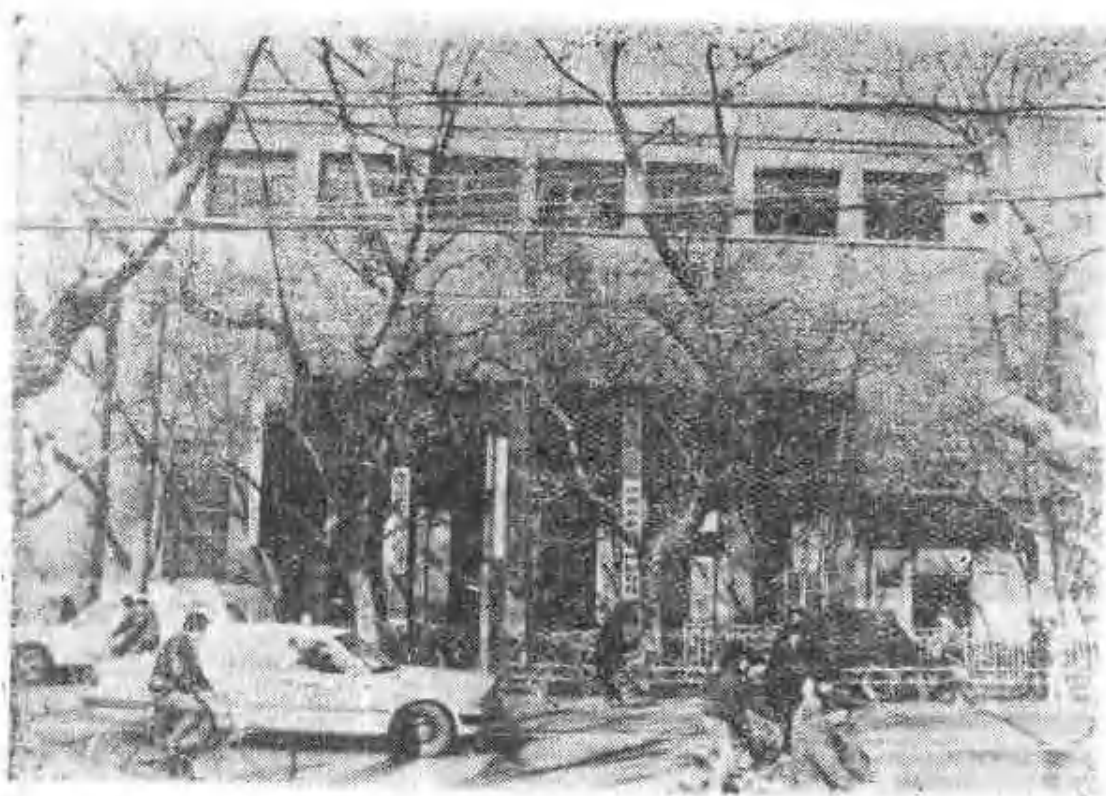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原址



图为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原址（南京市中山东路1号），现为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

民国时期南京的金融机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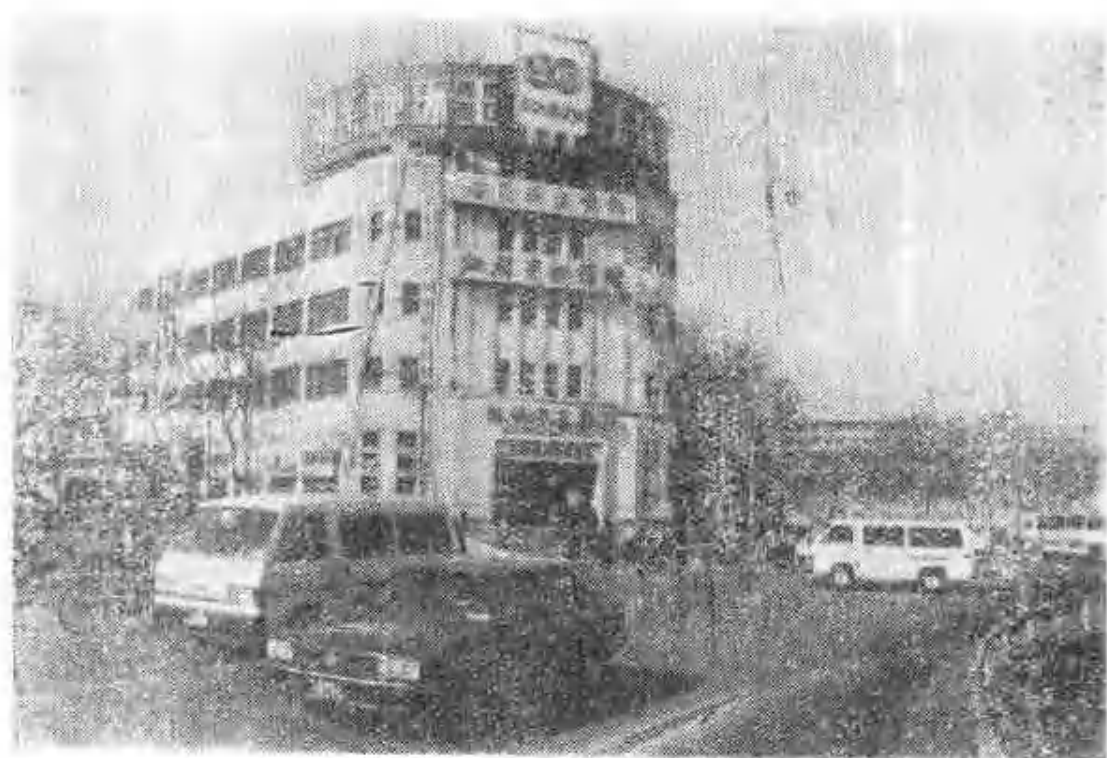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原址



图为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原址（南京市白下路23号），现为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

民国时期南京的金融机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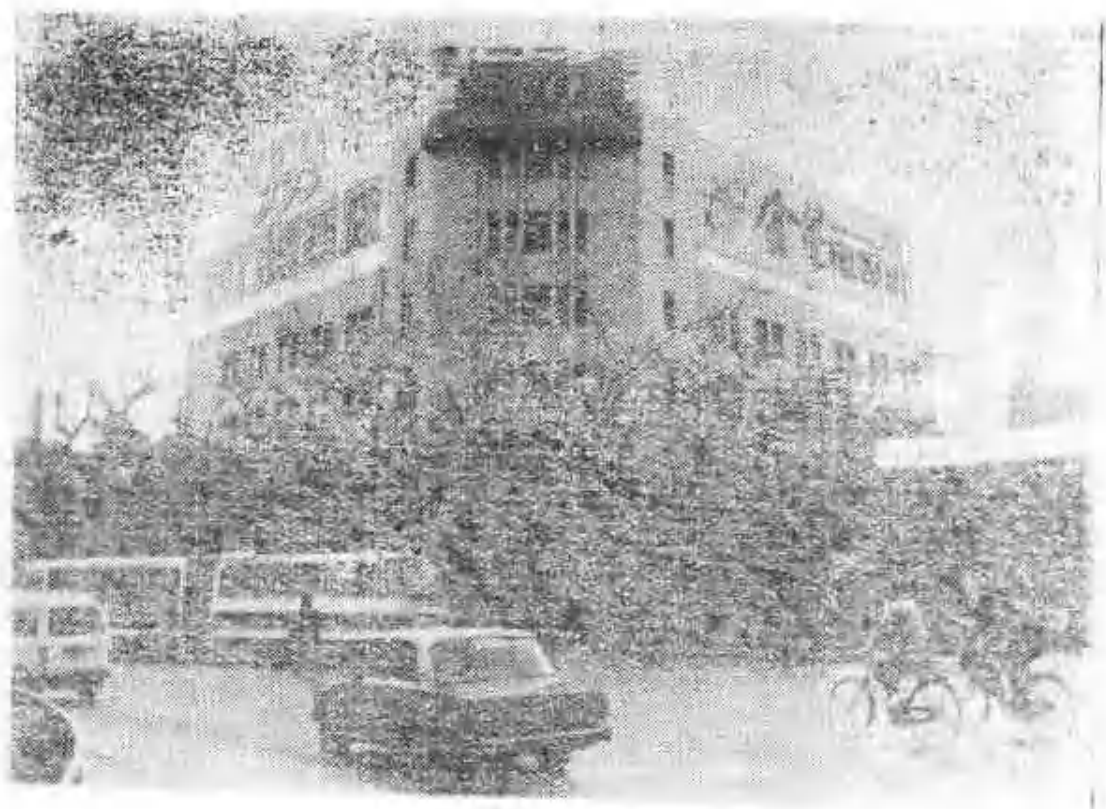
中央银行南京分行原址



图为中央银行南京分行原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号原金城大楼），现为鼓楼食品商店。

民国时期南京的金融机构(四)

邮政储金汇业局原址



图为邮政储金汇业局原址（南京市汉中路1号），现为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几点说明

一、本辑是《南京金融志资料专辑》第一辑，编写的是国民政府时期南京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中央合作金库、四联总处和江苏省银行、江苏省农民银行、南京市民银行、南京造币厂的资料。

二、这些银行中，多数是总、分行制，其总行、总处、总库有的一度曾在南京，有的一直不在南京，为方便读者研究，我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把它们总、分行资料尽可能收编。

三、我们所收集的资料，只限于银行本身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联系与银行有关的外部重大政治和经济问题较少；由于人力、物力和时间的限制，资料的收集也不够全面。

四、本辑是几位编辑分头搜集资料，整理编写的，虽经主副编总纂，但在资料取舍、文字叙述体例

等等方面尚不能完全一致，如何编写好，有待进一步研究。

五、本书编印的目的除序言所提外，还有：一是为编写《南京金融志》提供史料；二是与兄弟城市编写金融志进行交流，所用资料虽经过考证分析，为对历史和科学的严肃态度，未经我们同意，书内资料请不要公开引用。

六、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对解放前各家银行了解不甚多，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学者、专家和从事金融工作的同志不吝指正。

本书资料得到中国第一、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南京图书馆、南京大学图馆等单位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主编 李如斌

中央银行南京分行

- 一、沿革
 - 二、组织机构
 - 三、发行
 - 四、代理国库业务
 - 五、存款
 - 六、放款
 - 七、汇款
 - 八、损益
-

目 录

序 言

中央银行南京分行.....	(1)
中国银行南京分行.....	(52)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105)
中国农民银行暨南京分行.....	(148)
邮政储金汇业局暨南京分局.....	(184)
中央信托局暨南京分局.....	(205)
中央合作金库.....	(228)
四联总处暨南京分处.....	(261)
江苏省银行.....	(289)
江苏省农民银行.....	(318)
南京市民银行.....	(358)
南京造币厂.....	(385)

中央银行南京分行

一、沿革

国民政府1927年在南京成立后，即筹建中央银行，设筹备处于上海。同年10月25日，制定《中央银行条例》，19条，章程32条。次年10月5日，《中央银行条例》经国府修订为20条，旋即公布施行，于该年11月1日成立中央银行。依《条例》规定，资本额定为2,000万元，业务方针为，统一币制，统一金库，调剂金融，以达“银行之银行”的目的。

该行在组织领导方面，设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为决策机构。理事名额初为9人，1935年增为11至15人，其中常务理事7人。监事会设监事7人，由实业界、商界、银行界各2人，及审计机关1人组成。监事会主席从监事中推选。监事会的职权为，稽核全行帐目，检查发行准备和审核预算、决算。设总裁1人，总理全行事务；设副总裁1至2人，辅助总裁处理全行事

务。总裁下设业务、发行、国库三个营业局，及秘书、稽核、经济研究、会计和人事五个处。局与处平级。三个营业局中，业务局成立最早，业务也最繁杂，除办理通常业务——存款、放款、重贴现、汇兑外，还办理生金银及外币买卖、管理票据交换和证券市场，并受财政部委托买卖公债，以及监督和指导各分行业务的责任。发行局主管发行中央银行钞票和辅币券，接运新印钞票加以盖印签章并保管发行准备金。国库局的主要业务是经理国库，承募内外债和债券的还本付息。

中央银行南京分行成立于1928年11月15日，是总行的第一家分行。开业时，租贡院衡鉴堂街江苏银行后院为行址，1931年在建康路205号自建行屋，当年11月行屋落成，即迁新址。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该行先将帐册、文券运往汉口；11月27日奉命撤退。对所有员工除资遣或留守外，大部份人员先迁汉口，继迁重庆。其原有业务，在撤至汉口时，即将存款移交汉口分行。经理李嘉隆奉命在汉口设立撤退行联合办事处，该办事处后迁重庆。因南京分行原代理中信局业